

www.huataimarine.com

pni.bj@huatai-serv.com

Duty Phone: +86 13701125026

PNI [2023] 1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并发布了《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发布的《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海事局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与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建立的对船旗国绩效进行评价的“黑名单”管理机制相类似。我们特发布此通函，对《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并提供建议供协会及其会员参考。

适用船舶

《规定》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及航行、停泊、作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的外国籍船舶。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

下列船舶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 （一）中国籍船舶连续 12 个月内在船舶安全检查（含境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2 次的。外国籍船舶连续 12 个月内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2 次的。
- （二）连续 12 个月内因配员不足、恶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故意非法排污、超载、内河船涉海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 次的。
- （三）发生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的。
- （四）持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或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擅自对船舶进行重大改建的。
-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
- （六）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
- （七）依据《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应当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
- （八）中国海事局指定的需要重点跟踪的船舶

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

海事管理机构对重点跟踪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不受船期、装卸货等因素的影响，条件允许时，应到港必查，且在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将开展更加详细的检查。

船舶脱离重点跟踪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中国籍船舶，自列入之日起 3 个月后，航运公司可向船籍港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并提交公司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安全技术状况合格的可以解除重点跟踪。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外国籍船舶，自列入之日起 3 个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中为零缺陷的，由检查港海事管理机构向其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批准后可以解除重点跟踪。

船舶在被列入重点跟踪期间每发生一次上述应被列入重点跟踪情形的，可申请脱离时间自上次可脱离日期延后 3 个月。

华泰评语

本次修订除去对上一版《规定》的结构进行优化外，在具体内容上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规定》外国籍船舶连续 12 个月内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2 次的范围进行了修改，不只局限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滞留，而是包括在任何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二是《规定》第四条中船舶被列入重点跟踪的情形范围有所调整，增加了第（二）和第（七）款内容。根据第（二）款内容，船舶 12 个月内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达到 2 次也会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前述严重违法行为包括船舶违反相关国际公约或者地方规则，以及船舶恶意的行为等。另外，根据第（七）款内容，依据《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应当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也会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三是《规定》新增了列入重点跟踪的外国籍船舶的解除时限，必须要“自列入之日

起 3 个月后”。

华泰建议

我们建议船舶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公约、地方规则。进入港口前，在其管理公司的指导下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证书，船体结构，消防、救生设备，航行及系泊设备，防污染设备和操作记录，应急设备，应急演练，船员工作环境和食宿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充分做好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准备工作，避免因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而成为中国海事局的重点跟踪船舶。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pni.bj@huatai-serv.com）或华泰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